

高校转型背景下产教融合支持系统建立研究

黄潇羊 葛玉丽

(大连科技学院 教务处; 辽宁 大连; 116052)

摘要:在 21 世纪初, 高等教育在质量和数量上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。在经济迅速增长的宏观经济背景下, 由于高等教育的普及, 新建的私立高校学院和一些私立高等教育机构加入高等教育事业中, 始终以培养优秀的人才为主, 特别是培养优秀的应用技术人员。满足与企业单位对应用型人才的需要。由于支持学生融入普通教育机构的制度尚未得到有效实施, 所以法律、财务等问题不能有效解决, 因此, 高校转型下产教融合对于可持续发展和一体化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。基于此, 本文先分析了对高校转型背景下进行产教融合的意义, 高校产教融合支持系统建立的动因分析, 随后谈论出推动高校产教融合支持系统建立的措施, 供相关人士参考交流。

关键词:高校; 产教融合; 企业单位

一、高校转型背景下进行产教融合的意义

为了更好地适应不断变化的经济发展模式和工业结构的转变, 以满足紧迫的人才需求, 国家高等教育机构正在进行重大调整。正在逐渐形成的一种趋势是, 加强高校与企业机构之间的合作, 进行产教融合, 将生产性教育纳入主流, 丰富改善本地高等教育机构的转变。在教育系统中, 高等教育改革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发展, 其特点是进行产教融合的发展。为了促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发展, 加强高等教育机构的分类和管理, 对高等教育结构进行调整和优化, 从而提高教育服务对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。

二、高校产教融合支持系统建立的动因分析

1. 产教融合财政政策缺失

(一) 缺乏对产教融合经费投入

目前, 我国未建立关于产教融合方面的专项资金, 虽然我国发布许多以企业为中心的项目, 例如“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”、“火炬计划”等项目基金, 都是以高校和科技部技术为基础, 企业进行利益分配的比例、高校利用研发资金的力度, 这些问题都导致了企业、高校等各自的发展目标, 由于缺乏合理的财政政策, 使得其未来规划都无法进行实施^[1]。

(二) 缺乏财政的支持政策

目前, 我国对普通高校产教融合发展的财政政策, 是缺乏的, 并且处于小白阶段, 缺乏具体的、有针对性的支持政策, 现有的财政支持政策由于不够完善, 内容含糊不清对普通高校产教融合支持力度显然是不足。

(三) 缺乏税收的优惠力度

有关于产教融合税收优惠政策, 我国发布的政策较少, 使企业不敢进行与高校科研机构的融合, 因此有效的激励政策是企业主动参与的动力。

2. 产教融合组织保障匮乏

产教融合的深入开展, 在企业间良好沟通, 高校科研机构也有良好的关系, 构建专门的产教融合协调机构也是重要的核心任务。

3. 产教融合评价体系欠缺

产教融合和学校教学工作相同, 都需要加强产教融合的推动, 保持其持续健康发展, 构建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是至关重要的。比如“人工神经网络评价法、层次分析法、数据包络分析法、模糊综合评判法”等。其中, 模糊综合评判法是最具有可操作性的一种方式, 所以许多学者和专家都选择模糊综合评价法。

三、推动高校产教融合支持系统建立的措施

(一) 加快建立国家级法规

近年来, 尽管我国中央和地方当局在促进“以服务为宗旨, 以就业为导向”的就业方面表现出了非常积极的态度, 深入解读产教融合地开展并颁布相应的法律法规。但是, 国家缺乏立法法的颁布。高等院校进行产教融合的工作的解决办法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, 同时也缺乏法律规范, 因此国家和政府应该加强宏观调控和指导, 鼓励行业、企业和学校参与产教融合政策和法规的制定, 比如制定有关鼓励行业、企业参与产教融合应用型人才培育和产教融合促进方面的法律法规, 利用法规法律来进一步限定政府、企业和高校在产教融合培养应用型人才

权利与义务, 特别是对参与产教融合的高校、企业与政府。对其参与培养应用型人才性质和地位作出具体规定, 为其提供政策和法规的保障^[2]。

(二) 高校产教融合财税支持系统建立

政府设立专项资金为了促进普通本科院校生产、教学一体化, 政府鼓励企业与高校建立产教融合教育专项资金, 促进有效的整合发展^[3]。

(三) 成立专门的产教融合协调机制

在企业与大学合作框架内, 在许多职能部门中, 利益攸关者可能会受到影响, 需要设立一个专门的机构来协调教育和培训的融合, 以应对不同部门之间的挑战, 并协调教育融合中的矛盾。调整部门人员素质建设, 使得企业的管理与教育教学以确保产教融合的有效运行。

(四) 高校产教融合综合评价支持系统建立

建立健全一个高校产教融合评估系统, 可以使企业、学校了解融合的情况。机制是双方密切合作的必要条件, 进行有效的、深层次的合作等。在进行产教融合的过程中, 高校会利用相关政策与资源, 国家资源往往被竞争性的国家资助项目或优惠政策所浪费。支持综合项目管理系统的普通学院注重与企业进行合作与评价标准, 应积极和严格地进行生产合作, 使评价工作具有一定的标准性与科学性, 促进产教融合的各项合作的进展, 积极严格的执行评价系统^[4]。

四、总结

综上所述, 进行高校产教融合, 不仅满足社会发展需要, 还能够调整教育资源与社会目标的一个关键手段。为发展生产性融合制定一套成熟的规范性规则和规章制度, 以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利, 监督和规范行为者的行为的义务; 扩大财产教育融合的资金来源并增加对企业的税收奖励, 完善生产一体化的投资机制, 使大学和企业能够积极参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合作, 建立一个综合和合理的机制, 评估生产教育和培训一体化的情况, 评估所涉经费问题、项目、组织形式、合作的有效性等, 并制定一套科学、权威和标准化的措施, 支持发展高校产教融合管理制度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诸峰. 基于产教融合的职教政策知识系统建立影响因素研究[J]. 现代职业教育, 2018(21).
- [2] 徐伟, 王亿. 经贸专业产教融合模式的构建与实践研究[J]. 北方经贸, 2017(6): 136-137.
- [3] 强敏, 狄成杰. 产教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研究——以高校与连锁企业合作培养人才为例[J]. 重庆科技学院学报(社会科学版), 2019(3).
- [4] 应建明. 职业院校产教融合运行机制构建的探索[J]. 新课程研究(中旬刊), 2017(8): 7-9.

项目信息: 本文系辽宁省本科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《民办本科高校应用型转型发展建设研究与实践》研究成果, 项目编号: SJG2018004

作者简介: 黄潇羊 (1986.10-), 女, 汉族, 辽宁大连人, 工学硕士, 大连科技学院讲师, 研究方向: 高等教学管理。

葛玉丽 (1985.8-), 女, 赫哲族, 辽宁大连人, 法学硕士, 大连科技学院助理研究员, 研究方向: 思想政治教育。